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送達代收人 黃虹語

被告 張智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12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,865,649元，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,890,72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865,649元+起訴前之利息總額23,707元+違約金1,373元=4,890,729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8,33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865,6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865,649	113/10/25	114/1/8	(76/365)	2.34%			23,707.04
	2	違約金	4,865,649	113/11/26	114/1/8	(44/365)	0.234%	否		1,372.51
	小計									25,079.55
合計	4,890,729									